

專案質詢

8-4-6-02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數度接獲人民陳情，有關台電公司契約用電服務爭議，由於一般家用電大多以表燈計價，但是包括學校、機關、社區等單位公共用電，則需另以「契約容量」與台電訂立基本收費，超約時則發生有罰款意味之「超約附加費」，費率有時高達數倍，雖然台電公司提供「臨時用電」申請服務，以因應各機關臨時大型活動之需求，卻因為第一線服務所人員專業度不足，導致未提供充分資訊給申請者，發生申請臨時用電者仍遭高額罰款之爭議，而學校、機關又必須受預決算之限制，對於爆增之罰款，而產生經費問題；類似爭議一再發生，顯見台電公司有檢討改善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之台電公司，自訂營業章程與營業規則，並與消費者進行契約約定，由於費率及電力專業等資訊對稱經常不足，以致違反權利義務未能平衡的消費者保護原則之消費爭議不斷發生，因此建請經濟部對此提供以下改善方案：

- (1)請台電公司針對全國高、中、小學，有關過去 3 年之「超約附加費」收取，提供縣市別之統計數據。
- (2)上述所收取之費用，其運用方式提出說明。
- (3)針對受理學校等機關申請契約容量變更、臨時用電等變更需求時，台電公司等公營事業之客戶服務流程予以檢討改善，應加入專業諮詢或現場勘察等評估，使消費者除計費規定外，尚需了解設備安全等資訊。
- (4)以上建請方案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。